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民初6435号

原告：黄某1，男，1969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原告：曾某，女，1975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。

原告：宋某，男，2002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。

原告：黄某2，女，1996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上海市黄浦区。

原告：黄某3，女，1955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原告：叶某，女，1981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原告：施某1，男，1984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原告：施某2，男，2012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施某1（系施某2父亲）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上述八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倪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某，女，1976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原告黄某1、曾某、宋某、黄某2、黄某3、叶某、施某1、施某2与被告张某共有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2月2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因被告张某下落不明，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。因本案基本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本案转为普通程序，由审判员独任审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汤峥鸣
赵夏君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